

韓國與台灣轉型正義之比較

——以濟州 4·3 事件的問題點為中心ⁱ

高 誠晚ⁱⁱ 著 傅玉香ⁱⁱⁱ 譯

摘要

本稿以批判性角度檢討在國家領域內轉型正義論扮演的任務，主張分析跨國或跨地域之歷史清算有其必要性，並且運用實證性研究，提出一個新的研究紛爭與和解的可能性。具體實例是以濟州 4·3 事件為主軸，探討有關如何克服因國家暴力而出現眾多人命殺戮的「負的遺產」及轉型正義之課題。為了進行深入探討，本文將以台灣二二八事件為例，比較二事件之異同以擴大論述面向。台灣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後與濟州島走過同一時代的歷史，同樣具有處理克服殘酷的大規模暴力與「負面過往」的經驗，因此以台灣為參照軸，透過田野調查的方法，深入考察雙方當前所面臨的課題。

嚴謹詳實地檢視國家暴力的真實情形後，發現濟州 4·3 事件的轉型正義程序中，只著重是否損害國家認同等層面，也就是以所謂的思想的純潔性來進行「犧牲者化」之運作。另一方面，台灣二二八事件的情形則是，近年日本籍與韓國籍的遺族之賠償請求已獲得認可，以往「犧牲者化」的問題，出現了新的轉折點。這是追求跨國與跨地域歷史清算之目標，獲得實現的一個實例，足以成為韓國濟州及東亞社會在克服歷史認識的對立／糾葛問題時的典範。特別是台灣社會為了克服過去所進行的努力，在以國家組織為主體，進行清算與克服國家暴力留下來

ⁱ 本文從第二節到第三節為拙稿「濟州·虐殺と追悼—〈死者〉の再構成という観点」（山本淨邦編『国家と追悼—「靖国神社か国家追悼施設か」を超えて』、社会評論社、2010、pp.163-209）一文為基礎，進行增補修改而成。第一節與第五節、第六節則是新撰內容。

ⁱⁱ 韓國濟州大學校人文大學社會學科助教授。

ⁱⁱⁱ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副教授。

的「不義的歷史」之轉型正義實施層面，其相對化及解構化的處理經驗，具有一定的貢獻。

關鍵詞：轉型正義、濟州四三事件、台灣二二八事件、犧牲者

A Comparis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Korea and Taiwan

— Focusing on the Problematic Aspects of the Jeju April

3rd Incident ⁱ

Koh ,Sungman ⁱⁱ

Translated by Yu-Hsiang Fu ⁱⁱⁱ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review the rol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ory in the national arena from a critical perspective, to provide analysis that proves the necessity of international or cross-regional historical rectification, and to use empirical research to propose new possibilities in researching disputes and reconciliation. The Jeju April 3rd Incident will be used as an actual example to discuss the issue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overcoming a "negative legacy" of mass killings brought about by state violence. In order to expand the discussion, this study will use Taiwan's February 28 Incident as an example to compare and contrast between the two events. After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walked down a similar path in history. Like the people of JejuIsland, those in Taiwan have had the experience of dealing with the cruel mass violence and a "negative past". Therefore, Taiwan is used as a point of reference, and through field research, the issues currently facing both parties will be further explored.

ⁱ The second and the third section of this text are based upon, with additions and revisions made, Koh, S. (2010). Massacre and Remembrance in Jeju: From a Viewpoint of Reconstituting 'the Dead'. In J. Yamamoto (Ed.), *Kokka to tsuitō "Yasukuni Jinja ka kokuritsu tsuitō shisetsu" ka o koete* (pp. 163-209). Tokyo: Shakai Hyōronsha. Sections 1, 5 and 6 are newly-written.

ⁱⁱ The actual title of the author will be included later in the proofreading process as the author will assume a post at JejuNationalUniversity in September.

ⁱⁱⁱ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NationalPingtungUniversity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show that in the pursui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for the Jeju April 3rd Incident, a close and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true extent of state violence was conducted, yet the focus was solely on issues such as the level of damage to national identity, that is, whether the supposed purity of someone's ideological stance made them enough of a "victim". On the other hand, in the case of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in Taiwan, compensation claims from the Japanese or Korean family members of victims have been recognized in recent years. In the past, determining whether someone was a victim had been an issue, but now there is a new turning point. The goal of international or cross-regional historical rectification has been realized in Taiwan, making it a model for Jeju and other East Asian societies to consider when overcoming antagonism and disputes over views of historic events. Headed by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aiwanese society has endeavored to implement transitional justice through the pursuit of historical rectification and overcoming an "unjust history" that is the legacy of state violence. The manner in which Taiwan has faced and dealt with the issue systematically can serve as an example.

Keywords: transitional justice, Jeju April 3rd Incident, Taiwan's February 28 Incident, victims

一、序言——轉型正義之兩難

長期對人民進行壓迫的軍事政權體制瓦解之後，追究過去發生的不義作為，釐清事情真相，建立一個不再發生侵害人權的社會及其過程，就是現今廣為人知的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以下簡稱 TJ）概念。轉型正義之概念及實踐，常用在世界各地曾經發生過衝突的社會，其作為克服與清算「不義的歷史」的方法，獲得高度肯定，而且在人文社會科學的各領域中，也因為具有重要性及實踐性的意義而被廣為接受。然而，對新興民主政府而言，轉型正義的目標及其實踐過程，必定面臨兩個困境。其中之一是：「透過客觀地面對『不義的歷史』，要如何還原被隱藏及扭曲的真相？」另一則是：「透過衝突當事人之間的和解與共生，要如何達到國內政治安定及國民統合／融合？」

從過去的研究可知，許多發生衝突的社會都曾經努力地實踐轉型正義，但統稱為「追求真相，或是要實踐和解」的這種轉型正義，其間產生的矛盾性，往往因為無法克服而被批評為「沒有正義的和解」⁷或是「政治性的妥協」。⁸這個問題告訴我們，可以實現轉型正義的環境，亦即「追求真相，或是要實踐和解」這樣的競合結構，往往限定在「國民國家」，而且其法制化和實施過程、社會共識，必然受到國民國家內部各種利害關係之制約。

在上述認識基礎之上，在「國民國家」這個框架中，以國族主義的思考模式進行的轉型正義，必然有其限界，如要克服，就必須針對跨國或跨域之事件進行分析，重新探討被國民國家層級規範的轉型正義模式。因此，本文將以大韓民國成立時期發生的「濟州 4·3 事件」作為討論重點，並且為了擴大論述面向，將以台灣在中華民國化的過程中所引發的「二二八事件」作為比較對象，透過二事件異同點的釐清，來探討國家暴力進行的大規模屠殺，其所留下來的「負面遺產」

⁷ Mamdani, M. "Reconciliation without justice," *Southern African Review of Books*, Vo.46,1996, pp. 3-5.

⁸ Phakathi, Timothy Sizwe and Hugo van der Merwe. "The impact of the TRC's amnesty process on survivor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South Africa: Did the TRC Deliver?* edited by Audrey R. Chapman and Hugo van der Merw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pp. 116-142.

及轉型正義問題。台灣在 20 世紀中葉發生事件之後，與濟州島走過同樣的歷史，本文的目的就是把台灣作為參照對象，透過田野調查，考察過去為了克服悲慘的大規模暴力和「負面的過去」而採取的措施，在現今引發了什麼樣的新課題。

濟州和台灣在鎮壓事件結束之後，都經歷了威權主義體制的長期打壓，而後隨著民主主義體制的逐步確立，以及對政治與社會方面的認識轉變，歷史見解也隨之產生變化。因此，兩地如今都已分別制定並實施「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與犧牲者名譽回復之特別法」（2000 年制定），以及「二二八事件處理暨補償條例」（1995 年制定，2007 年改為「賠償」）之法令，並採取各種回復名譽辦法與救濟措施。這兩個事件的背景與起因、歷史意義，以及克服與清算的相關法令與制度的制定等，雖然無法全部同等地進行比較，但是在公共領域中因國家暴力而導致「死亡」的相關定位及其意涵，絕對可以進行參照討論。

本文聚焦討論的重點是：台韓兩地為了克服事件所留下的「不義的歷史」，在轉型正義的程序中，是如何建構出公定的「犧牲者」及行使了什麼樣的新公權力。亦即，本文將展開實證探討，在確定因國家暴力而死亡的名單時，主事者如何運用法令、制度性的根據，並以何種方法，經過哪些程序，最後對「犧牲者」進行公定化／公式化的認定。其次，也要釐清在這樣的過程中，「犧牲者化」的法令與政策，如何孕育出國民國家意識形態，以及因而產生的歷史認識層面之各種糾葛。

首先，本文將以批判性的角度來考察韓國轉型正義所追求的理念與方向性、政策重點及其累積成果。亦即，檢討濟州 4·3 事件的轉型正義程序中，公定「犧牲者」的建構機制，以及環繞著所謂正確的「犧牲者」所產生的錯綜葛藤問題。

為了克服國家暴力所產生的「不義的歷史」，以及為了「公定化／公式化「死」而建構出「犧牲者」的現象，這些都曾經出現在濟州 4·3 事件的清算過程及台灣二二八事件的轉型正義程序中。本文重點放在分析濟州 4·3 事件的事例，同時為了兼顧序言提出的問題意識及考察的多元面向，將以台灣二二八事件作為參照實例，釐清二二八事件所留下的傷痕是如何進行克服及清算，並進一步探討「犧

牲者」這個轉型正義程序中出現的產物，其在新的歷史認識方面引發出來的諸多問題要如何進行跨越。

二、濟州 4·3 事件及其後

(一) 抗爭與屠殺

在此，首先介紹本文將進行探討的 4·3 事件之歷史背景。

包括台灣在內，朝鮮半島與亞洲太平洋的其他地區同樣地是在 1945 年 8 月迎接因為日本的戰敗而展開的「戰後」，然而隨後，美軍即進駐朝鮮南半部，進行軍政統治。在這段期間內，沒有一個地方比濟州島遭受到更多因為政治對立而產生的傷害。⁹戰後的濟州島，隨著人口快速地流入（返鄉人口），¹⁰生活窮困的問題更加惡化，霍亂等傳染病蔓延，同時還面臨美國占領的軍政統治失策與腐化等問題。而且，分斷固定後南半部單獨政府的成立，讓左右的對立更加激化，濟州島的民心陷入極度不安定的狀況。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群眾在 1947 年 3 月，高舉「在祖國樹立自主統一民主國家」口號牌進行示威遊行，美國軍政廳警察開槍掃射，造成 12 名住民死傷。¹¹針對事件的處理，勾結軍政機關的右翼勢力及與其對立的左翼勢力，雙方之間的抗爭變得更加激烈。¹² 因此，左翼團體中以「南朝鮮勞動黨濟州道黨」¹³為中心

⁹ Cumings, Bruce. *Korea's place in the sun: a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1997.

¹⁰ 「根據濟州 4·3 委員會統計，1945 年 8 月 15 日，濟州島人口除去日軍，估計約有 22 萬人左右。一年之後，大約增加到 28 萬人。解放人口的變動率約達 30%，受過高等教育的青年大舉返鄉。人口在質與量方面的膨脹，是造成解放後政治緊張的重要因素之一，而且在經濟層面和社會層面都對濟州的傳統社會，帶來巨大影響。」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68。

¹¹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107-108。

¹² 「警察當局始終將這個問題定調為〈警察署襲擊事件〉，強調採取強硬手段，更勝於安撫民心」。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

《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115。相對地，住民方面則發動全面性的罷工來應對（3·10 大罷工）。為了抗議警察開槍行為，「官公署與民間企業等的濟州道 95% 以上的職工，都參加這次韓國史上首見的官民合同大罷工，這個衝突正是引爆 4·3 事件的導火線」。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

的「武裝隊」¹⁴，高舉「反對僅在南朝鮮舉行的單獨選舉(質問分裂政府的樹立)」、「對抗鎮壓」等口號牌，¹⁵在 1948 年 4 月 3 日清早，正式展開武裝抗暴行動。¹⁶

面對這樣的情況，美國軍政機構與新生韓國政府決定採取「大量屠殺計畫(program of mass slaughter)」¹⁷中的組織性「焦土作戰」行動。對美國軍政和初建立的韓國政府而言，濟州島民的武裝抗爭與對政府進行的鬥爭，無疑地展現了對朝鮮半島的分斷體制提出抗議之態度。因此，這不僅是一個地方層次的問題，而且是一項對新生反共政權正統性的威脅，甚至可以說是攪亂了美國構想的東亞冷戰秩序。¹⁸因此，以「陸地(半島)」¹⁹的政府軍與警察及右翼團體等為核心共同組成的「討伐隊」，展開了強硬的鎮壓作戰。結果，島上各地發生了許多慘無

《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533。

¹³ 1946 年 11 月，南朝鮮的左派政黨包括「朝鮮共產黨」、「朝鮮人民黨」、「南朝鮮新民黨」等，統合為「南朝鮮勞動黨」。因此，濟州島的「朝鮮共產黨全南道黨濟州島委員會」也改為「南朝鮮勞動黨濟州島委員會」，亦即「南勞黨濟州島黨」。韓國社會的右翼集團認為，有關 1948 年 4 月 3 日的武裝抗爭，從一開始「就是接到南勞黨中央黨的指令而發動的」。但是，濟州 4·3 委員會的報告認為：「南勞黨中央黨並未直接介入濟州島的武裝鬥爭」(中略)，該事件是濟州島在特殊環境下，加上 3·1 節的開槍事件以後，警察和西北青年會與濟州島民之間產生矛盾，在這樣緊張的情況下，南勞黨濟州島黨發動鬥爭，反對 5·10 單獨選舉，兩者相結合成為此一獨特的事件。」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243。

¹⁴ 韓國社會除了稱其為「武裝隊」之外，也會以「游擊隊」、「自衛隊」、「人民軍」、「暴徒」、「共匪」、「山上人」、「赤色分子」、「怪漢」等稱之。

¹⁵ 當時，南勞黨濟州道黨發表的「武裝隊致警察官們之佈告文」之中，有以下的內容：「親愛的警察官們／若鎮壓就要抗爭。游擊隊守護人民的同時也與民眾站在一起／各位有良心的警察員、大青員(大同青年團員)，你們是為誰而戰？／如果是為了朝鮮人，那就要擊退侵犯我們領土的外敵／各位警察員，槍口朝向外敵吧！／有良心的警察員、青年、民主人士們，請早日站在民眾這一方，呼應反美救國吧！」另外，「武裝隊致市民之佈告文」之中，也這麼寫著：「〈4·3〉，今日你們的兒女子弟已經拿著武器挺身站出來了／以必死的覺悟反對賣國的單選、單政吧！為了祖國的統一獨立與完全的民族解放／為了消滅迫使你們苦難與不幸的美帝食人種與走狗們的屠殺蠻行／我們拿起武器挺身站出來了」。

¹⁶ 根據當時美國軍政打電報回本國的情報報告書，「濟州道，70%的人口與左翼團體持同一態度，是聞名的左翼分子據點。」主要從以下資料再引用 Hq. USAFIK 〈G-2 Weekly Summary〉No. 79 (1947.3.20)、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

《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120。

¹⁷ 摘錄自：1949 年 4 月 1 日駐韓美陸軍司令部每日情報報告 Hq. USAFIK 〈G-2 Periodic Report〉No.1097 (1949.4.1)。。

¹⁸ 「朝鮮半島南部建立大韓民國，北部建立了另一個政權。因而濟州的情況，被認為已經超越了單純的地區問題，而是對政權正統性的挑戰」。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534。

¹⁹ 現在濟州島民一般還是稱呼朝鮮半島本土為「陸地」。

人道的屠殺行為。此外，也有很多人從這個「死亡之島」逃出後偷渡到日本。

另一方面，也有住民被「武裝隊」殺害，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根據 2008 年濟州 4·3 委員會受理的「犧牲者申告書」的統計，遭到「武裝隊」殺害的住民人數約佔總犧牲人數的 12.3%，共 1,673 人。²⁰特別是隨著抵抗「討伐隊」的行動進入長期化後，頻頻發生「武裝隊」侵入民家，掠奪糧食與衣服、家畜等情形。而在擁有壓倒性實力的「討伐隊」展開鎮壓作戰後，住民長期受到壓迫，因此最初對「武裝隊」進行的抵抗運動抱持友好態度的住民，也就無法再繼續支持了。

最後，濟州 4·3 事件是在高達 3 萬多人遭到殺害的情況下結束，持續了 7 年之久，直到 1954 年 9 月才大致結束。

(二) 有關事件相關論述之演變

在韓國國內，有關事件的主流性論述，隨著時代的轉變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大致可分為下面兩種。一是「暴動論」，其觀點是將 1948 年 4 月 3 日的抗爭及隨後展開的反政府運動，視為受到共產主義者煽動而發生的暴動；另一是「抗爭論」，其觀點是認為民眾的抗爭，是反抗美國軍政與新生韓國政府的暴力統治與壓迫。²¹受到事件發生後就成為壓倒性主流論述的「暴動論」影響，特別是在 1960-80 年代軍部獨裁政權時期，這個事件成為禁忌，完全無法公開討論。這是透過「連坐制」²²這種反共機制，要求自我檢閱紅色情結（red complex）所形

²⁰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誉回復委員会，《화해와상생—제주 4·3 위위원회백서 (和解と相生—濟州 4·3 委員会白書) (2008)，頁 187。

²¹ 另一方面，人類學者金禮成則認為：不論是「暴動論」或「抗爭論」，都是站在暴力行為者的立場，承認暴力的不可避免性，雙方都未對暴力本身提出根本性的質疑。金成禮，

〈근대성과폭력—제주 4·3 의담론정치 (近代性と暴力—濟州 4·3 の談論政治)〉，《濟州 4·3 研究》(歷史批評社，1999)，頁 253。

²² 這是針對犯罪人與特定關係人（主要是血親），規定必須承擔連帶責任的處罰制度。這樣的制度，在大韓帝國時代的「甲午改革」(1894 年-1896 年)時，名義上已經被廢止了，但實際上，在正式或非正式情況下，仍發揮其效力。『濟州 4·3 報告書』中，也將因連坐制而受害的情況，列為事件受害類型之一。事件當時，因為「討伐隊」的鎮壓政策，親人遭到殺害或接受司法審理，即便事件結束後，其家屬也會因為連坐制而遭到監視，或是在社會活動方面，受到嚴格的限制。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誉回復委員会，

成的情境。

長期壓抑的威權主義體制在 1980 年代後半轉變為民主主義體制之後，逐漸形成可以自由談論濟州 4·3 事件的氛圍，當事人被封印在禁忌之中的記憶也逐步地解放出來，並且開始彙整起來。由於採取對抗論述的「抗爭論」慢慢浮出表面，要求正確地重建事件史實的要求日益高漲，從 1998 年起進入的十年民主政權時期，不僅在國會制定了濟州 4·3 事件特別法，政府方面也開始著手處理該事件的轉型正義之程序。因此，原本持續半世紀以上，對於 1948 年 4 月 3 日的民眾抗爭到底「是暴動還是抗暴」，這個在認知上的論爭，也開始轉變為國家權力對無辜住民進行組織性的大規模屠殺事件問題。亦即，討論的焦點轉移為人權侵害與人權蹂躪的受難問題（屠殺住民論），2000 年濟州 4·3 事件特別法制定後，轉型正義之目標「和解與共生論」成為主流的論述。國家作為實踐轉型正義程序的主體，基於民主政治體制與「法治」之原則，必須承擔並扮演主要角色，展開釐清被隱蔽的事件真相，以及回復所有受害者的名譽。另一方面，在這個轉型正義的程序中，新生民主政權必然也要承擔如何推動「國民統合」與「國民融合」²³之政治課題。此外，舊體制之下發生暴力的歷史，要如何進行挖掘並進行檢討，特別是濫用公權力發生蹂躪人權的情況，政府本身要進行何種程度的探究與檢討等，這些都是相當具體的課題。

《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358-360。

²³ 根據濟州 4·3 特別法第 1 條：「本法之目的在於釐清濟州 4·3 事件真相，並回復事件相關〈犧牲者〉及其〈遺族〉之名譽，以伸張人權並增進民主發展與國民融合」(〈〉為筆者所加)。其中有關「國民融合」之條文，並不僅限於濟州 4·3 特別法，2000 年前後為實現轉型正義而制定的法律，其共通點是把該條文放在第一條。這包括：「5·18 民主化運動關係者補償等相關法」(1990 年 8 月)、「居昌事件等關係者有關名譽回復特別措施法」(1996 年 1 月)、「民主化運動關係者有關名譽回復暨補償相關法」(2000 年 1 月)、「老斤里事件犧牲者審查暨名譽回復相關特別法」(2004 年 3 月)、「追求真相與和解之過去事物整理基本法」(2005 年 5 月)等。從上述各項法律條文中都出現「促進國民融合」的條項，就可明顯看出制度性的轉型正義程序其最主要的目的為何。鄭高基，〈여순사건의제도적청산과진실규명의실효 (麗順事件の制度的清算と眞実究明の实效)〉，《社会と歴史》97 期 (2013)，頁 52。

三、從死者到「犧牲者」

(一) 歷史清算的政治

如前所述，韓國政府正式展開行動是在 2000 年 1 月，國會在朝野各黨同意之下，制定並公布濟州 4·3 特別法。而後，為了落實該法的理念，同年 8 月成立「濟州 4·3 事件真相釐清與犧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以作為企劃、執行所有轉型正義程序的核心單位。該委員會作為達成轉型正義程序之核心目標，亦即事件的「真相釐清」與犧牲者的「回復名譽」之最高議決機構，委員長由國務總理擔任。如此一來，韓國政府對於此一事件展開推動轉型正義程序的法令與制度之體制，才真正地確立下來。

根據濟州 4·3 特別法第 3 條的規定，濟州 4·3 委員會負責：1、為調查真相進行收集並分析國內外相關資料之事項。²⁴2、審議並決定犧牲者與遺族之認定事項。3、審議並議決有關犧牲者及遺族的回復名譽等相關事項。²⁵其中最重要的工作是確定「誰是犧牲者」，亦即「審議」及「決定」犧牲者。濟州 4·3 委員會對這件事的重要性，提出以下之說明：

根據濟州 4·3 特別法之程序，犧牲者及遺族之申請將進行公平的審查。

確定他們是 4·3 事件的「犧牲者」或「遺族」，是非常重要的業務。此事

²⁴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的「真相調查」工作規劃，以下面的 16 個項目為中心展開調查：(1) 釐清 50 幾年來的歷史真相；(2) 4·3 事件的定義；(3) 4·3 事件的背景與爆發原因；(4) 南勞黨的介入範圍及角色；(5) 「武裝隊」的組織與活動；(6) 西北青年會的介入範圍及角色；(7) 死亡人數；(8) 加害者的統計分類；(9) 遭受「武裝隊」的侵害；(10) 遭受「討伐隊」的侵害；(11) 遭受集體侵害的村莊及其物質方面損失；(12) 軍法會議的適法性；(13) 戒嚴令的執行問題；(14) 集團性殺害之指揮體系；(15) 美軍的介入及角色；(16) 遭受連坐制的侵害。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犧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

《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54-55。

²⁵ 此外，濟州 4·3 委員會還擁有下列事項的審議及決定權：「《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的撰寫及有關建造史料館等事項」、「有關建置慰靈墓地與設立慰靈塔等事項」、「建議有關濟州 4·3 事件政府如何表明立場等事項」、「依此法成立的家族關係登錄部之設立相關事項」、「調查集體屠殺地、密葬問題及有關遺骸挖掘與收集等相關事項」、「犧牲者的醫療支援金與生活支援金的支付決定相關事項」、「其他有關為求釐清真相與回復名義之總統決定事項」。另一方面，4·3 實務委員會則被賦予以下之權限：「接受犧牲者及其遺族被害申請之相關事務」、「負責針對被害申請進行調查」、「處理有關醫療支援金及其生活支援金之事項」、「其他濟州 4·3 委員會委託之事項」。

要撫平長年受到理念上污名的「犧牲者」或「遺族」的委屈，而且同時也關係著回復他們名譽的後續相關作業。²⁶（「」為筆者註記）。

由此可知，濟州 4·3 事件有關法令與制度的解決方案，最基本的出發點就是確定「誰是事件的犧牲者」。亦即，審議、決定「犧牲者」的公式化作業。藉由「犧牲者」的公定化／公式化，才能夠確定回復名譽的對象及應該要探究的真相等等有關轉型正義程序的內容、範圍及對象。

經過這項作業，在 2003 年，韓國政府首次發行官方的『濟州 4·3 犧牲者真相調查報告書』。另外，盧武鉉總統首度以國家元首的身分，針對濫用公權力所發生的「過錯」，兩次（2003 年 10 月與 2006 年 4 月）向濟州道民及遺族表達「道歉」之意，長期以來被視為禁忌的歷史得以正式化，完成「紀念碑式」的成果。對此，各界認為這是「清算過去的典範事例」，²⁷或是「不僅在韓國國內，也是全世界前所未見成功地釐清真相與回復名譽之事例」，²⁸同時也被認為「不僅是釐清真相與回復名譽，在和解與共生方面，也足以成為世界的典範」²⁹等，獲得相當肯定的評價。³⁰

²⁶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譽回復委員会，〈화해와상생——제주 4·3 위위원회백서(和解と相生——濟州 4·3 委員會白書)〉(2008) 頁 130。

²⁷ 徐仲錫，〈제주 4·3 과거청산의의의와 4·3 평화재단 (濟州 4·3 過去清算的意義と 4·3 平和財團)〉，〈4·3 平和財團の設立に関する道民討論会レジュメ集〉(2007)，頁 15。

²⁸ 其主要根據如下：(1) 整體性與歷史性的真相釐清；(2) 濟州 4·3 委員會之持續性且具影響性的活動；(3) 藉由濟州 4·3 和平財團的設立，確保永久性的真相釐清與回復名譽之模式。金憲俊，〈해외에있어서의 4·3 연구동향과 4·3 의세계화방향 (海外における 4·3 研究動向と 4·3 の世界化の方向)〉，〈2011 濟州 4·3 國際平和シンポジウム (濟州 4·3 研究及び平和交流の拡散) 레ジュメ集〉(濟州 4·3 平和財團，2011)，頁 25-26。

²⁹ 其主要根據如下：(1) 根據濟州 4·3 特別法釐清真相；(2) 總統親自道歉；(3) 「世界和平之島」宣言；(4) 在保守政權下，「4·3 追悼日」被指定為國家紀念日；(5) 60 多年來彼此相對立的「濟州 4·3 委員會犧牲者遺族會」與「大韓民國在鄉警友會濟州支會」達成和解等。梁祚勳，〈4·3 그진실을찾아서 (4·3 その眞實を求めて)〉(圖書出版ソニン，2015)，頁 537-538。

³⁰ 其他的評價還有：「是最早獲得實現的清算過去例子，足以作為一個範例」。文京洙，〈濟州島 4·3 事件——「島のくに」の死と再生の物語〉(平凡社，2008)，頁 212。此外，藤永對於濟州 4·3 特別法作為轉型正義程序基石之歷史意義，認為這是：「特別法承認從正面挑戰國家正統性的鬥爭是歷史事實，同時也認為即便名目上是鎮壓反對國家的『暴動』，但是也不可以進行無區別屠殺與蹂躪人權的行為」。藤永壯，〈濟州四·三事件の歴史的位相〉，〈岩波講座アジア・太平洋戦争 4——帝国の戦争経験〉(岩波書店，2006)，頁 318。

過去長期遭到否認、捏造或歪曲、隱蔽的國家暴力與大量殺人之史實，重新進行檢視，透過一連串國家的規劃，終於可以給予喪失性命的受害者一個「犧牲者」的正式身分，並進而回復他／她們失去的名譽。³¹同時，對受害者個人而言，這也是讓近親死者或自己可以洗刷過去被冠上「赤色分子」「暴徒」等污名的契機。透過這樣的轉型正義程序，過去既想要克服「負面歷史」又企圖達成「國民融合」的韓國政府，才得以達到強化國民國家的正統性與正當性（道德性地位）的政治性效果。

（二）「犧牲者」的區別與重分類

然而，實際上並非所有轉型正義的程序都可以順利地進行。特別是有關「犧牲者化」的程序，針對正確的「犧牲者」的定義與解釋有所落差，而這一點又與是否同意選別基準的問題有所關聯，因此出現了相當激烈的攻防戰。其中最大的爭議點在於，發動 1948 年 4 月 3 日的抗爭及其後主導對政府展開游擊戰的「武裝隊」成員，是否應該被視為「犧牲者」的問題。

有關是否應該成立濟州 4·3 委員會，「討伐隊」出身者與曾遭受「武裝隊」侵害的遺族們等，曾經向「憲法裁判所」提出訴訟，其主旨為：「賦予濟州 4·3 委員會審查、決定權等，明顯侵害司法部的權限，故 4·3 特別法是違憲」。³²對於這個訴訟，憲法裁判所在 2001 年，以下列的理由駁回上述請求。

³¹ 根據鄭根植的研究指出：「對於因國家暴力而死亡的犧牲者及其遺族而言，釐清屠殺民眾的真相，其意義是讓他們能夠從五十多年來各種政治上或心理上的壓迫中獲得解放，以及作為一個真正的『民主共和國』成員獲得社會認可」。鄭根植，

〈민간인학살사건진상규명을위한활동의현황과과제(民間人虐殺事件の真相究明のための活動の現況と課題)〉，《ジェノサイド研究》創刊号(2007)，頁 12。

³² 提起憲法訴願的申請人，主要的成員包括：濟州 4·3 事件當時被動員參與鎮壓作戰的「討伐隊」中之軍人、警察、右翼團體成員等，以及遭受「武裝隊」侵害的本人及其遺族，他們一向堅持以「暴動論」來認定濟州 4·3 事件。在濟州 4·3 特別法制定並正式展開轉型正義程序之後，這群人以如下的理由提出憲法訴願之請求：「1948 年 10 月的制憲國會委員選舉，是建立大韓民國為自由民主國家的起點，濟州 4·3 事件是北朝鮮共產黨與南勞黨意圖妨礙選舉的戰略戰術，在濟州島一帶展開的共產武裝叛亂。(中略)有關處理這個事件的法律條文，不將共產武裝游擊隊區分開來，而是與警察、軍人、良民毫無區別地進行慰靈的規定，明顯侵害到憲法所規定的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與平等權等。(中略)濟州 4·3 特別法讓我們的名譽受到毀損。」

是否可視為「犧牲者」，必須由濟州 4·3 委員會決定，透過這樣的具體執行行為才能釐清問題，因此濟州 4·3 特別法並不會直接發生侵害請求人之基本權。³³

不僅如此，憲法裁判所更在「我國憲法以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為基本理念」之前提下，提示以下有關「不能視為犧牲者」的幾項基準案。

參加武裝游擊隊者之中，作為首領級的共產武裝兵力指揮官或中間幹部而主導並積極地對抗軍警鎮壓者、直接或間接指使或發動冒險性挑撥行動而對於濟州 4·3 事件的爆發要負一定責任的南勞黨濟州道黨核心幹部、與武裝游擊隊合作進而殺害鎮壓軍警及其家族和制憲選舉關係者、積極主導火燒警察等的家屋及警察官署公共設施者，皆無法依照現行我國的憲政秩序來進行保護，因此依照本法，必須從犧牲者的範圍中排除。³⁴

結果，濟州 4·3 委員會就依照憲法裁判所的解釋，³⁵採行這項「犧牲者的

³³ 憲法裁判所，〈제주 4·3 사건진상규명및희생자명예회복에관한특별법의결행위취소등—2001.9.27.2000 헌마 238、302 병합전원재판부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誉回復に関する特別法議決行為取消等—2001·9·27·2000 憲マ 238·302 丙合全員裁判部)〉，《憲法裁判所判例集》13-2 (2001)，頁 384。

³⁴ 憲法裁判所，〈제주 4·3 사건진상규명및희생자명예회복에관한특별법의결행위취소등—2001.9.27.2000 헌마 238、302 병합전원재판부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誉回復に関する特別法議決行為取消等—2001·9·27·2000 憲マ 238·302 丙合全員裁判部)〉，《憲法裁判所判例集》13-2 (2001)，頁 403。

³⁵ 對於這項解釋，濟州 4·3 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也是歷史學者的徐仲錫認為：「如果不重視憲法法庭的見解，右翼勢力之請求人就有可能利用針對 4·3 特別法提起違憲訴訟等各種方法，來妨礙委員會的活動」。徐仲錫，〈〈濟州四·三〉の歴史的意義と今日の意味〉，《濟州島四·三事件記憶と眞實資料集—濟州島四·三事件 60 件を越えて》(新幹社，2010)，頁 21。此外，該委員會的原首席專門委員梁祚勳也提出說明：「當時，犧牲者審查小組委員會內，有人提議制定比憲法法庭的基準更嚴苛的方案，另外也有人主張忽略判決意見，主張用更寬鬆的標準來認定犧牲者範圍。兩者嚴重對立。實際上，憲法法庭提示的基準，也只是意見表達而已，並未具有法律強制力。但是，如果無視於這個意見，可以預見保守團體必定會再提起違憲訴訟，展開妨礙委員會運作之活動」。梁祚勳，《4·3 그진실을찾아서 (4·3 その眞實を求めて)》(圖書出版ソニン，2015)，頁 415。此外，憲法學者金淳泰認為：「從法理來看，濟州 4·3 特別法所訂定的犧牲者範圍，委員會是否可以任意地縮小解釋，這點也是個問題。」金淳泰，〈〈제주 4·3 위원회〉의 활동과

審議、決定基準」，確立了「從犧牲者範圍中排除」之方針。根據這項原則，濟州 4·3 委員會正式展開審議「犧牲者」的工作。

1· 基本原則

決定犧牲者範圍：4·3 特別法的制定旨趣在於透過回復濟州 4·3 事件犧牲者及其遺族之名譽，洗刷犧牲者的委屈，再經由原諒與和解，達成國民融合與民主發展，藉由人道精神與同胞愛強化民族的團結。又，基於我國憲法基本理念之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以及不可損害大韓民國認同之原則，在符合 4·3 特別法精神下，盡量擴大犧牲者的範圍，但違反自由民主基本秩序者排除在犧牲者之外。

2· 犧牲者的範圍

濟州 4·3 事件的犧牲者是根據 4·3 特別法第 2 條與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947 年 3 月 1 日為起點，從 1948 年 4 月 3 日發生騷擾事件起，到 1954 年 9 月 21 日濟州道發生武力衝突及在鎮壓過程中造成住民犧牲的事件為止，其間因此(1)死亡者、(2)行蹤不明者、(3)留有後遺症者等，經由 4·3 委員會審查及認定為 4·3 事件之犧牲者。³⁶

3· 排除在犧牲者範圍之外的對象

(1) 對濟州 4·3 事件的爆發要擔負直接責任之南勞黨濟州道黨之核心幹部；(2) 主導並積極地對抗軍、警之鎮壓，屬於武裝隊

평가 (〈濟州 4·3 委員會〉의 活動と 評價))，〈《民主法學》第 24 期 (2003)，頁 110。同樣是憲法學者的李京柱 (2002: 307) 也表示：「不允許藉著國家機關的權威而去追隨憲法法庭的退步意識形態對立。」李京柱，〈판례평석——〈제주 4·3 특별법의 결취소〉에 관한 현재 결정에 대한 비판적 고찰 (判例評釈——濟州 4·3 特別法の議決取消)에 관한 憲裁의 決定에 對する 批判的 考察)〉，〈《民主法學》22 期 (2002)，頁 307。

³⁶ 2006 年 12 月 16 日濟州 4·3 特別法修法，「受刑人」也列為「犧牲者」。

首領級人物，屬違反自由民主基本秩序者，皆無法在現行憲法體制下獲得保護，須排除在犧牲者名單之外，但此時須有具體且明確的證據資料，客觀地證明當事者確實是具有這些行為。

4. 審議、決定之方法

委員會審議、決定犧牲者時，除了要確認是否確實是與濟州 4·3 事件有關而犧牲（形式上審查）之外，也必須確認這些與濟州 4·3 事件相關的犧牲者申請人，是否有損害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之行為，同時也要考量到其主導性或積極性的程度，以及當時混亂的時代背景和（與其他地區）隔絕孤立的島嶼特殊性，以認定是否可列為犧牲者（實質審查）。審議、決定必須根據 4·3 特別法施行令第 5 條第 2 項進行，在籍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使得作成決議。³⁷

因為濟州 4·3 委員會通過了「犧牲者之審議、決定基準」，濟州 4·3 特別法立法過程中較難以斷定的「住民之犧牲」（第 2 條）得以具體化。原本被蔑稱為「赤色分子」「暴徒」的暴力受害者，走過漫長的威權主義體制壓迫的時代，終於獲得國家正式認定為「犧牲者」。³⁸其中，被「討伐隊」殺害的人數比例占整體犧牲者的八成以上。³⁹然而，更大的問題在於，濟州 4·3 事件中被殺害的住民，並非全部都被認定為「犧牲者」。如前面列出的「3 排除在犧牲者範圍之外的對象」，遭到公權力屠殺的受害者中，原「武裝隊」，其中特別是「對濟州 4·

³⁷ 濟州 4·3 事件真相查明および犧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화해와상생—제주 4·3 위위원회백서(和解と相生—濟州 4·3 委員會白書)》(2008) 頁 149-150。

³⁸ 保守陣營的新聞之一『東亞日報』(2002 年 11 月 21 日，刊載一則以下標題之新聞：「4·3 事件 1715 人回復名譽／相隔 54 年從〈暴徒〉轉為〈犧牲者〉」)。

³⁹ 濟州 4·3 事件真相查明および犧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화해와상생—제주 4·3 위위원회백서(和解と相生—濟州 4·3 委員會白書)》(2008) 頁 182。

3 事件的爆發要擔負直接責任之南勞黨濟州道黨之核心幹部」，以及「主導並積極地對抗軍、警之鎮壓，屬於武裝隊首領級人物等」，這些特定團體的人物皆排除在「犧牲者」之外。

濟州 4·3 委員會全面接受憲法裁判所的法令解釋，同意將原「武裝隊」者排除在「犧牲者」之外，委員會並進一步討論，原「討伐隊」者中，在「武力衝突與鎮壓過程」受害的軍人及警察、右翼團體成員等「討伐隊」可否視為「犧牲者」。⁴⁰2006 年，委員會針對「犧牲者」的範圍可否包括軍、警等人員的問題，向「法制處」提出委託判定，並在接到的回答之後，直接作為往後審查的準則。法制處的回答如下所述。

1· 回答

濟州 4·3 事件當時，在武力衝突與鎮壓過程中犧牲的軍人與警察官，應納入「犧牲者」的範圍。

2· 理由

(中略)濟州 4·3 事件當時，在武力衝突與鎮壓過程中犧牲的軍人與警察官，都是遵從國家的命令，為守護國家秩序而在執行任務過程中犧牲。雖然，他們的情況與鎮壓過程中無辜犧牲的住民完全不同。但是，本法旨趣並非在於區分加害者與受害者，亦非要追究加害者的責任，亦非僅止於要回復受害者的名譽而已。因此，對加害者與受害者不進行區分，除了當時無辜犧牲的住民外，在武力衝突與鎮壓過程中

⁴⁰ 濟州 4·3 委員會針對原「討伐隊」的人員傷亡情況之真相調查結果，推定軍人遇害 180 人、警察 140 人、右翼團體 639 人。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犧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

《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374-376。其中，在 2008 年 12 月時，軍人遇害 28 人與警察 91 人、右翼團體 519 人之「犧牲者申告書」已經被委員會受理，這些人絕大部分都是本籍為濟州島之住民。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犧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화해와상생——제주 4·3 위위원회백서 (和解と相生——濟州 4·3 委員會白書)》(2008) 頁 173。。

犧牲的軍人與警察官，也應包含在解放前後混亂的意識形態對立過程中產生的犧牲者範圍之內，如此才符合本法的旨趣。⁴¹

因此，原「討伐隊」的成員，也全部被賦予「犧牲者」之公定地位。轉型正義的程序更重視的是「國民融合」及「大韓民國的認同」、「和解與共生」，依照此法令與制度之方針，原「討伐隊」也編入了政府公認的「犧牲者」範圍之內。

如上，「誰才是真正的犧牲者」的問題，並未再進一步進行全面性地再思考。在針對「犧牲者」選別而產生的複雜糾葛與對立告一段落之後，「犧牲者」的選別就此全面性地展開。從 2000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為止，分 5 梯次，共有 1 萬 5488 人的「犧牲者申告書」為濟州 4·3 委員會所受理。

每個人都經過個別審查程序，至 2017 年 4 月為止，共計有 1 萬 4231 人正式認定為「犧牲者」⁴²，詳如下表。

表一、「犧牲者」的申告與審議、決定之現況

		合計	死亡者	行方不明者	後遺症者	受刑者
申告／受理		15,483	10,890	4,046	245	302
審議	認定	14,231	10,245	3,578	163	245
	不認定	78	4	3	70	1
結果	重覆申告 或撤回申告	1,174	641	465	12	56

根據濟州特別自治道 2014，整理製作⁴³

⁴¹ 法制處，〈동위원회가군인과경찰을희생자로심사·결정할수있는지여부 (同委員會가軍人と警察を犠牲者に審査・決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かの可否)〉(案件番号：法制處-06-0120) (2006)。

⁴² 再者，根據濟州自治道的統計顯示，提出「遺族」申請者共有 6 萬 1030 人，其中 5 萬 9225 人獲得認定。濟州特別自治道，〈제주 4·3 사건희생자및유족심의결정현황〈2014·8·31〉〉(濟州 4·3 事件犠牲者および遺族審議決定現況〈2014·8·31〉) (2014)。

⁴³ 濟州特別自治道，〈제주 4·3 사건희생자및유족심의결정현황〈2014·8·31〉〉(濟州 4·3 事

四、「犧牲者化」帶來的影響

(一) 錯綜複雜的關係

如上所述，濟州 4·3 事件的轉型正義程序正式認定的「犧牲者」，排除了特定的「除外對象」。經過這個過程，所謂的「犧牲者」與原本辭典中的意涵，以及從屠殺現場生還者或是失去近親的遺族們之實際感受，出現了很大的落差。其重建的概念是，造成「八成以上人命喪失」的「討伐隊」與遭到他們殺害的「住民」歸為同一類，相對地，「武裝隊」則被視為「損害大韓民國的國家認同」，被排除在外。大致上，屠殺現場中各式各樣的死者之正式身分，今日可以重新分類成如下之表二。

表二、濟州 4·3 事件的轉型正義程序中死者類型重建表⁴⁴

濟州 4·3 事件期間 (1947~1954 年)	「討伐隊」	「住民」	「武裝隊」
濟州 4·3 特別法制定以後 (2000 年~現在)	「犧牲者」		排除於「犧牲者」之外

如上，事件正式的「犧牲者」之選別與重構，是基於轉型正義標榜的「國民融合」及「大韓民國之認同」、「和解與共生」等理念來進行，因此不牴觸「犧牲者審議、決定基準」的「討伐隊」與「住民」，就被再整合成為具有受難意涵的犧牲者。如此一來，對於國家暴力與大量屠殺造成人命喪失的解釋，也出現了劇烈變化。

最明顯的問題是，「犧牲者」成為事件正式的代言者登場。如此一來，原本死者之間具體的加害與被害的因果關係，變得更加模糊不清。因各式各樣原因而

件犧牲者および遺族審議決定現況〈2014・8・31〉(2014)。

⁴⁴ 但不容忽視的是，還有許多無法用這個表來分類的各式各樣的行為主體存在。除了被分類為「討伐隊」或「武裝隊」、「住民」者之外，實際上還有旁觀者、認同者、密告者、受益者等類型存在，他們對於事件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

死亡的死者，全都被一元化、均質化，納入新的範疇中。而且「犧牲者」與「排除在犧牲者之外的對象」，這樣的排序結構被重新建立，也是明顯的問題點。因為這個創造出「犧牲者」的法令與制度，讓死者之間的關係重組，造成原本非常明確的加害與被害關係及善惡的價值判斷等開始出現動搖。這是將死的歷史特性解消，單純化了死者之間的加害與被害之複雜史實，以及只是把未牴觸「犧牲者審議、決定基準」的死者列入「犧牲者」範疇。這樣創出來的「犧牲者」，似乎更加讓殺人、被殺或是互相殺害的史實中，死者之間的加害與被害及旁觀與默許及密告、受益等的關係，變得更加模糊化。

2000 年以後，公領域正式展開的轉型正義程序已經告了一段落，如今有關「誰才是正確的犧牲者」的議論，以及「為何要付出如此的『犧牲』」等根本性問題，由於轉型正義產生出來的各種成果，讓我們更難進一步地進行討論。由於僅有「犧牲者」被認定為事件的正式代言人，因此有關加害者的探究或處罰的相關討論，都一概被視為違反了轉型正義中「國民融合」或「和解共生」論述，或是落伍的想法。

為了探討上述登場的新當事者團體和宣稱他／她們為「和解與共生」「國民融合」的相關論述，以及因此造成在探究歷史認識方面出現的各種問題，必須利用新的觀點與分析架構來進行研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禁懷疑，作為轉型正義的產物而不斷被創造出來的「犧牲者」，對於我們在面對濟州 4·3 事件時，果真會是一個適切的媒介嗎？

（二）再度成為禁忌的抗爭歷史

根據濟州 4·3 委員會的「犧牲者審議、決定基準」，「住民」與「討伐隊」成為唯一正式的事件對象。這樣的結構使得原本轉型正義程序必須處理的討論對象，亦即「武裝隊」象徵的「抗爭」歷史被抹消掉了。濟州的抗暴與抵抗，儘管

原本具有「渴望（朝鮮半島的）統一政府的民眾意志」，⁴⁵以及「企圖擺脫波及濟州島的外部客觀勢力（世界冷戰體制、朝鮮半島的中央權力）等，（中略）而邁向自治」，⁴⁶「對於造成濟州島自治共同體產生危機的外部勢力（陸地警察與西青）進行反擊」⁴⁷等歷史性意涵，但是這些歷史的主角被正式排除之後，造成與他們有關的史實及他們死的意義，被極度地限制在某種認識範圍內，以致遭到扭曲及變質。結果，有關對南朝鮮建立單獨政府的正統性提出質疑，以及追求實現自治的努力等，這些活動所具有的歷史意涵，都被排除在轉型正義程序中應該再檢討的論點之外。

社會學者鄭根植對於「武裝隊」被排除在轉型正義程序之外的現象，發表了以下的看法。

這個問題讓我們必須重新思考，大韓民國確實是一個自我完結的國民國家，但是在分斷體制下，它還是一個未完成的民族國家。（中略）濟州 4·3 委員會的活動是將既有的「暴動典範」轉變為「犧牲典範」的工作。但是，這並不是對濟州社會內外潛藏的「抗暴典範」進行真正的檢討。此外，濟州 4·3 事件發生在美軍政時期，但對於美軍政當局的介入與責任，卻未進行實質性的調查，這是歷史性、結構性的侷限。⁴⁸

過去美軍政當局與新生韓國政府在政策上混亂，以及濟州民眾對朝鮮半島創造出分斷體制的主導性力量進行抵抗的歷史等，現今都因為轉型正義程序擁護支持「大韓民國認同」及「國民融合」、「和解與共生」等理念，而又逐漸地回到禁忌的領域。民眾對於當時的社會矛盾或韓國政府的正統性進行抵抗的意義，獲得

⁴⁵ 梁正心，《제주 4·3 항쟁—저항과 아픔의 역사（濟州 4·3 抗爭——抵抗と痛みの歴史）》（図書出版ソニン，2008），頁 120。

⁴⁶ 朴贊殖，《4·3 과제주역사（4·3 と濟州歴史）》（図書出版カク，2008），頁 220。

⁴⁷ 文京洙，《濟州島 4·3 事件——「島のくに」の死と再生の物語》（平凡社，2008），頁 219。

⁴⁸ 鄭根植，〈민간인학살사건진상규명을위한활동의현황과과제（民間人虐殺事件の真相究明のための活動の現況と課題）〉，《ジェノサイド研究創刊号》（2007），頁 31-32。

的評價過於低下，而且造成大量屠殺的鎮壓作戰也會因為守護「自由民主主義與大韓民國的認同」的理由，為過去「暴動論」的主張，留下可以辯解的空間。



圖 1 與圖 2：濟州 4·3 事件的轉型正義程序中潛藏的排他性劃界，從紀念場域中無預警地且公然地撤消或省略姓名的作法，即可獲得理解。例如，紀念碑中隨處出現「空白」（拍攝於濟州 4·3 和平公園 2018 年 4 月 2 日）。

立基於排他性劃界理論的「犧牲者」政策，現今韓國政府再度讓被「認定」為「犧牲者」的一方與「不被認定」的一方，產生了新形態的糾葛。因此，也威脅到地方共同體的再生，並造成事件當事者之間共生的可能性變得更為困難。原本在屠殺現場就已經出現的當事者之間的糾葛，再加上當前共同體的分裂，於是產生了今日無法對話之新興交錯結構。亦即，刻意保持沉默的人很可能再度出現，這種情況令人擔憂。談論自由無法獲得保障，而且有些人的近親死亡案件會沒有人願意大方地幫忙代言。如今，這樣的轉型正義產生的所謂底層當事者（例如，「武裝隊」的遺族）已隨處可見。

（三）「釐清真相」與「回復名譽」之間的不一致

濟州 4·3 委員會彙整依據特別法進行真相調查的成果，在 2003 年 10 月出版『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該『報告書』中的結論提到：「遭到殺害的人，八成以上是因為討伐隊的任意暴行」，⁴⁹「採取強硬作戰的（中略），最終

⁴⁹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誉回復委員会，《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濟

責任在李承晚總統」。⁵⁰以「武裝隊」與「住民」為討伐目標之強硬作戰方針，從李承晚總統在 1949 年 1 月 21 日的國務會議上進行的發言，也可獲得確認，摘錄如下。

美國方面認識到韓國的重要性，明顯表示同情。目前唯有將濟州道、全南事件的餘波全部徹底剷除，他們的援助才會更加積極。掃除地方叛徒與竊盜等惡黨，一定要用嚴苛的方法鎮壓，以充分顯示法律的尊嚴。⁵¹

美國軍政機關與新生韓國政府的壓制性對策，以及「討伐對」的鎮壓作戰態度，在該『報告書』中，也有以下的結論：這是「不法且秘密宣布戒嚴令」⁵²下的「無差別的強硬鎮壓作戰」⁵³。但如前所述，有關「討伐隊」比「武裝隊」擁更具組織性的武裝力量，以事件鎮壓之名目，對「武裝隊」與「住民」展開無區別性的屠殺，這些在「犧牲者的審議、決定基準」中完全沒有被提及。大量屠殺的執行者「討伐隊」，與被他們視為鎮壓作戰對象的「住民」，一併都歸類為「犧牲者」，將導致無法檢討參加討伐作戰的個人具體犯罪事實。

問題來自於轉型正義程序之方針重視「大韓民國的認同」、「國民統合」及「和解與共生」，把「討伐隊」納入「犧牲者」而完全不追究其加害者問題。「討伐隊」的非人道犯罪行為，如果以「犧牲者的審議、決定基準」的觀點來進行再檢討，就可以把「軍、警的鎮壓」視為是合乎「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之行為，也可以聯結到「國民融合與民族的團結」。這樣便讓「討伐隊」惡質的犯罪行為、違法

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373。

⁵⁰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誉回復委員会，《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538。

⁵¹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誉回復委員会，《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287。

⁵²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誉回復委員会，《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276-286。

⁵³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誉回復委員会，《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頁 384。

行為等都被正當化了。

法律學者金淳泰指出轉型正義程序的「釐清真相」並無意要對加害者進行處罰，而是將焦點集中在「回復名譽」的問題，他展開以下尖銳的批判。

只是要以「釐清真相—回復名譽」來解決問題，在此就可以看出，「回復名譽」的要素是如何巧妙地歪曲濟州 4·3 事件的解決方法，眩惑我們的耳目，這個問題必須加以注意。(中略) 僅採取「回復名譽」的恩惠措施的話，就可以產生移轉重要屠殺者的搜索或處罰的混淆效果。(中略) 屠殺者不僅是屠殺而已，(往後) 還將被屠殺者推向「共產主義者」和「暴徒」的位置，如此二重三重的犯罪者之兇惡性，一定要把它凸顯出來。⁵⁴

濟州 4·3 委員會拍板定案事件的正式報告書，而且促使總統兩次發表「道歉」聲明，扮演了實現轉型正義的主導角色。然而在另一方面，國家暴力的加害者和被害者都同時放在「犧牲者」的範疇內，這樣的再構成方式，不僅掩蔽了加害者一方的實情，同時對具體施行暴力的主體所犯下的「過錯」給予免責。在「釐清真相」的層面，原本試圖全面探究「討伐隊」的鎮壓，從正面挖掘出公權力的不當使用及其不道德性，但是在「回復名譽」的層面，在將「犧牲者」一元化、均質化的過程中，國家犯罪的情況變得模糊不清。

五、東亞史上重新定位的台灣二二八事件

為了跨越二二八事件造成的「負面的遺產」，台灣的轉型正義程序之最新發

⁵⁴ 金淳泰，〈〈제주 4·3 위원회〉의 활동과 평가 (〈濟州 4·3 委員會〉の活動と評価)〉，《民主法學》24 期 (2003)，頁 107。社會學者姜誠賢也認為：「作為國民融合的辦法，不處罰加害者，只進行回復被害者名譽與紀念，是可以被接受的。」姜誠賢，〈과거사와 세월호 참사 진상 규명을 둘러싼 쟁점과 평가 (過去事と 세월호 慘事의 真相究明을めぐ는 争点と評價)〉，《歷史批評》109 期 (歷史問題研究所，2014)，頁 68。

展是，跨越了國民國家之界線，進入一個新的轉折點。這樣的情況，正好可以供給濟州 4·3 事件從另一個角度來討論立足於排他性劃界理論的「犧牲者化」問題。本章節將先概觀二二八補償條例公布以後達成的主要成效：正式的群體死者「受難者」之建構機制。然後並進一步舉出和「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同樣捲入事件成為受暴對象，但卻長期被列為「對象外」的外國籍人士的事例，來考察「受難者」定位的變化（擴大適用），以及外國籍人士變成台灣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所代表的意涵。

（一）民主主義體制的確立與轉型正義的進展

國民黨的一黨獨裁體制與暴政維持相當久的時間，台灣民眾追求實現民主化與自治的抗爭也相當激烈。結果，1987 年終於解除了「戒嚴令」，民主化的腳步也有快速的進展。社會上對於重新檢視長期被視為禁忌的二二八事件之活動，也隨著戒嚴令的解除而迅速擴展開來。除了積極釐清過去被官方歷史排除在外的事件真相，也要求回復眾多受害者名譽（平反）。因此，在民主化的演進過程中，二二八事件的禁忌也逐步地解除了。⁵⁵

1995 年 4 月「二二八事件的補償條例」制定後，台灣官方針對二二八事件開始採取正式的處理辦法。有了這項條例，釐清事件真相，以及如何對「受難者」進行補／賠償的法令與制度等，得以完整地建立起來。同年 12 月，作為實踐轉型正義的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正式宣布成立。如此，法令與制度方面完備後，公共領域中的轉型正義程序的基礎工作，也就大致就緒了。二二八基金會主要是執行「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以及審議、決定「受難者」並支付賠償金，此外也從事其他教育、文化事業。該基金會在實踐轉型正義中，扮演著最核心的角色。其中，根據賠償條例將「受難者」公定化／公式化的認定作業，並進行支付「受難者」本人或遺族賠償金，是轉型正義最主要的程序。

但是，遭受國家暴力的眾多受害者之中，在公共領域內只強調部分「受難

⁵⁵ 何義麟，《台灣現代史——2·28 事件をめぐる歴史の再記憶》（平凡社，2014），頁 225。

者」，以作為事件的正式代言人。根據二二八基金會提供的「賠償金申請案審理統計表」，2017 年 10 月 31 日為止，申請數 2841 件中，已審件數為 2805 件，其中被認定為「受難者」共有 2308 件（死亡者 685 件、失蹤者 180 件、被囚禁者 1443 件），其他因不符法定要件或證據不足等原因而不被認定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的有 497 件。的確，這個數字與許多調查報告及研究成果所指出的數字有相當大的落差。⁵⁶根據李明峻⁵⁷的研究，針對受難者及其親屬進行補償的目標，大致已達成，但是申請的件數與受難者的實際數字（包括死亡者、入獄者、失蹤者在內，人數約 5 千乃至 2 萬以上）相較起來，二者之間存在著很大的差距。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應該還有很多受難者及其親族，尚未向二二八基金會提出申請。

另一方面，也有學者認為：「『克服過去』的官方相關措施，最後就只能對犧牲者給予優厚的賠償，但對加害者進行追究的力道，就顯得極為薄弱。」⁵⁸也有學者認為：釐清加害行為的責任及施予處罰有其侷限。⁵⁹

（二）跨越「國家的犧牲者」

終戰之後，以「留用者」身分居住在台灣的在台日本人與南西諸島出身者、朝鮮半島出身者，⁶⁰也有人被捲入二二八事件而造成犧牲。這部分的史實，雖然只是片斷地出現，但是相關研究報告也為數不少。⁶¹其中，在 2016 年 2 月及 2017

⁵⁶ 陳美伶，〈台灣二二八事件的〈補償〉與〈賠償〉？〉，

《臺韓人權論壇論文集—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二二八事件祈念基金會，2008），頁 115-116。

⁵⁷ 李明峻，〈論個人的國際賠償請求權——兼論 2·28 事件的琉球人受害者問題〉，《臺灣國際法季刊》5 卷 2 期（2008），頁 133。

⁵⁸ 若林正丈，〈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国台湾化の戦後史〉（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頁 316。

⁵⁹ 池恩周、董思齊，〈신생민주주의과거청산의정치적동학——한국과대만사례를중심으로（新生民主主義過去清算の政治的動学——韓国と台湾の事例を中心に）〉，《國際政治論叢》5 卷 49 期（2009），頁 227。

⁶⁰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居住在台灣的朝鮮半島出身者，包括軍人與軍屬、軍隊慰安婦等，在 1946 年間被以「韓籍士兵」或「一般韓人」遣返朝鮮者，人數大約 3,500 人，另外大約有 4~500 人繼續住在台灣，他／她們捲入二二八事件的可能性很高。黃善翌，〈해방후대만지역의한인사회와귀환（解放後台湾地域の韓人社会と帰還）〉《韓國近現代史研究》34 期（2005），頁 219。根據報導，實際上在 1942 年間，曾有朝鮮半島南端巨文島出身的船夫，攜家帶眷經由北九州來到基隆，但戰後，因為捲入二二八事件而失蹤了。天江喜久，〈朴順宗：二二八事件中朝鮮人／韓僑的受難者〉，《臺灣風物》3 卷 64 期（2014），頁 55-66。

⁶¹ 相關代表性著作有：石原昌家，〈空白の沖繩社会史——戦果と密貿易の時代〉（晚聲社：2000），

年 2 月，日本南西諸島與論島出身者及朝鮮半島的巨文島出身者，以外國籍身分首次被認定為「受難者」。

其中，特別是與台灣地理上鄰接的沖繩，在 1947 年 3 月以後，變成逃離國民黨軍無差別鎮壓的主要躲避處所。⁶²位在台灣正東邊的八重山群島，就曾經是避難處所。⁶³根據又吉盛清的研究，⁶⁴沖繩人在台灣二二八事件中犧牲生命，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事件發生的 1947 年 2 月，大約有 300 人左右的沖繩漁民並未返鄉，還停留在台灣。特別是國民黨增援部隊在台灣登陸後，成為「屠殺的市街」的基隆社寮島（現在的和平島），當地在戰前就有琉球人聚落（琉球村）。⁶⁵有關沖繩人被國民黨軍隊逮捕之事實，也可以從當地住民的證言得知。⁶⁶其次，有些是從事走私貿易者，為尋求糧食與生活必需品，頻繁往來於八重山群島與台

頁 81-86。楊子震，〈帝國解体の中の人的移動——戦後初期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引揚および留用を中心に〉，《東アジア地域研究》13 期（2006），頁 25-47。楊子震，〈戦後初期台湾における脱植民地化の代行——国民政府の対在沖繩人・朝鮮人政策を中心に〉，《國際政治》162 期（2010），頁 40-55。はいの眺，〈密貿易時代の与那国と台湾 2・28 事件〉，《月刊やいま》169 期（南山舎：2007），頁 2-12。李明峻，〈論個人的國際賠償請求權——兼論 2・28 事件的琉球人受害者問題〉，《臺灣國際法季刊》5 卷 2 期（2008），頁 111-135。李明峻，〈二二八事件與個人國際賠償請求問題〉，《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2009），頁 275-302。与那国町役場，〈与那国島町史（第三卷、歴史編）——黒潮の衝撃波：西の国境どうなんの足跡〉（2013），頁 411-414。小池康仁，〈琉球列島の「密貿易」と境界線——1949～51〉（森話社，2015），頁 108.116 等。

⁶² 根據『琉球新報』（1997 年 4 月 26 日）的報導，台灣二二八事件以後，為了避難而來到石垣島定居下來的一位男士，他的經歷有如下的介紹：「1947 年那個天搖地動的『二二八事件』爆發。他被以包庇犯人的罪名而被通緝。（中略）對『外來政權』強烈的不信任與恐怖感，讓他決定要逃亡到日本。」

⁶³ 松田ヒロ子，〈植民地台湾から米軍統治下沖繩への〈帰還〉〉，《文化人類学》4 卷 80 期（2016），頁 263。

⁶⁴ 又吉盛清，〈視角とアンテナ台湾 2・28 事件と沖繩〉，《植民地文化研究：資料と分析》6 期（2007），頁 155-157。又吉盛清，〈台湾〈228 事件和人權正義——大國霸權小國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二二八事件祈念基金會，2009），頁 876-886。

⁶⁵ 有關社寮島琉球人聚落形成的背景，朱德蘭曾在其著作中提出以下的說明：「與經濟困乏的沖繩縣比較起來，社寮島、基隆沿岸的漁業資源豐富，漁業發展潛力很大。由於地理、氣候、文化風俗方面都跟沖繩相近，因此成為很適合沖繩人漁民到此就業。透過將沖繩人往外推（push）的力量，以及吸引他們來就業的力量（pull）之交互作用，沖繩人陸續來到台灣，有些是從事短期勞動的工作，有些人長期就業，然後就定居下來了」。朱德蘭，〈基隆社寮島の沖繩人集落（一八九五——一九四五）〉，《東アジアの文化と琉球・沖繩—琉球／沖繩・日本・中国・越南》（彩流社：2010），頁 49-77。松田的研究：「戰時，來自沖繩的移民，主要是來台灣就職或求學，後來其家族與親戚也陸續移居到此，再加上以宮古與八重山諸島出身者為中心的疏開住民，以及戰爭期間自南洋群島的返鄉者，以及以日本軍人、軍屬身分住在台灣的沖繩縣出身者，合計起來估計有 3 萬人」。松田ヒロ子，〈植民地台湾から米軍統治下沖繩への〈帰還〉〉，《文化人類学》4 卷 80 期，頁 557。

⁶⁶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基隆兩港二二八》（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1），頁 172：175。

灣之間而捲入事件。對沖繩人而言，殖民地體制的終結牽連到了生活問題。結果，沖繩的走私貿易商捲入了國際大事件，因而出現了不少犧牲者。⁶⁷

台灣的情況在當時沖繩的地方報紙『うるま新報』也有報導，例如：「台灣各地に暴動（台灣各地發生暴動）」（第 85 号、1947 年 3 月 7 日）、「台灣暴動／全島に波及す（台灣暴動/波及全島）」（第 86 号、1947 年 3 月 14 日）、「台灣暴動／五千虐殺」（第 92 号、1947 年 4 月 25 日）等，這些報導傳遞了事件經過。但是，留在沖繩的遺族，與其說是看報紙知曉，不如說主要是靠搭乘偷渡船往來台灣的朋友告知，而得知台灣當地的情況與親人的動向。

有關外國籍的受害者問題，特別是日本籍人士正式浮上檯面，是出現在事件六十週年前不久的 2007 年 1 月。在以台灣與沖繩學者為中心組成的「台灣二二八事件沖繩調查委員會」進行的基礎調查報告中，南西諸島出身的 7 名受害者身分首次被公開。下面將介紹與論島出身的青山惠先（男、1909 年生）的事例。

青山惠先的遺族青山惠昭（男、1943 年生），在 2013 年 8 月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認定賠償，但在 2014 年 12 月遭到駁回。當時的理由是：「國內法不適用於外國人」，「從國際法互惠的原則來看，日本並沒有針對台灣人原慰安婦與原日本兵進行戰後補償，因此無法認可。」其後到了 2015 年 1 月，青山以「人權無國界」、「關於慰安婦或日本兵，這是國與國之間的問題，不應轉嫁給一般國民，如此讓人無法認同」為理由，對行政院長提出不服的再審要求。行政院長做出延長認定期間，同年 7 月，不服的申訴仍遭駁回，並未有新的理由，只是再次強調外國人不適用及互惠原則而已。

同年 9 月，青山決定展開法庭論爭，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願。透過代理人辯護律師，他提出：「國家賠償法與二二八賠償條例，並無主從關係，是各自獨立的法令」、「二二八賠償條例並無排除外國人的規定」、「相互互惠原則在已經將國際人權規約納入國內法的台灣，無法適用」，而且「個人的權利，國家無法代為放棄」、「在人權問題上，能夠引用互惠原則嗎？」等等理由。對此，高等

⁶⁷ 石原昌家，《空白の沖繩社会史——戦果と密貿易の時代》（晚聲社，2000），頁 84。

行政法院在 2016 年 2 月做出判決，命令二二八基金會支付青山賠償金。對此，二二八基金會選擇不再上訴，結果，青山惠先就成為首位被認定為受難者的外國籍人士，賠償金支付給其遺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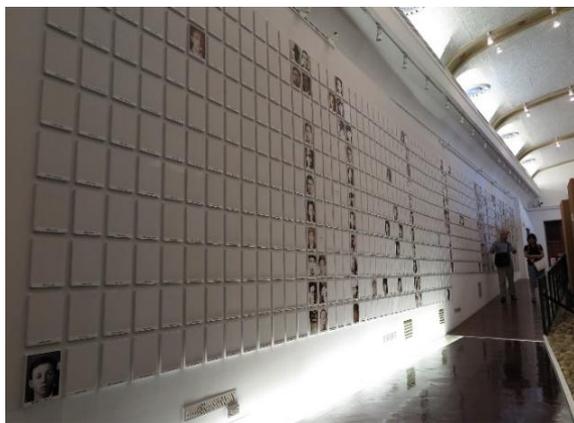


圖 3、圖 4：「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中「受難者牆壁」掛著台灣當局認定的「受難者」照片、姓名、本籍、職業等。2016 年 2 月首位被認定為外國籍「受難者」的青山惠先，也被追加掛在牆上（2017 年 12 月 11 日攝影）。

南西諸島出身的失蹤者，成為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其間意義為何呢？首先，這是在實踐轉型正義中，某種程度克服了法令與制度建構的「受難者」資格限制，以及使之成立的國民國家意識形態的限界。根據二二八賠償條例進行「受難者」的審議過程中，其執行層面上，是設定僅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救濟之對象，並且也以此為準則，進行「受難者」的公定化／公式化的認定。因此，和他／她們這些台灣人同樣地捲入事件而犧牲的其他族群，排除在轉型正義的程序之外。

因此，從二二八基金會提供的「賠償金申請案審理統計表」可知，至今外國籍的被害者都不被列入統計。這個問題可以看出，轉型正義程序的理念與方向性、重點政策等，重點都不在於釐清被國民黨政捏造及扭曲的真相，而是將焦點集中在，確立足以支撐國民國家意識的單純犧牲者團體。如此，焦點就會集中於國民

統合、融合，亦即「族群融合」(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1 條)。但這樣的情況，隨著近年外國籍者也被承認為「受難者」，其遺族也獲得賠償，而開始出現了一個新的轉折點。

六、代結語

在民主主體制的轉型期，重新檢視「不義的歷史」並採取救濟之措施，這些由國家主導的歷史清算之相關法令與制度的確立，都是針對受害當事人而進行的。2000 年以後，韓國政府的轉型正義法制化工作，台灣戒嚴令解除後，根據二二八賠償條例進行的歷史清算，以及近年來對外國籍人士的賠償等，這些法令與制度的效力至今依然有效。韓國與台灣各自制定的克服過去之法令與制度，目前都已給予被害者公開的身分與定位。主要的成果包括，藉由正式建構集體死者群的方式，在濟州 4·3 事件中有所謂「犧牲者」，在台灣二二八事件中則被稱為「受難者」。

在持續半世紀以上的威權主義體制下，此二事件被視為禁忌並遭到否認、捏造、歪曲、隱蔽，但隨著民主主義的確立與轉型正義的法制化，已經重新定位，這是國家以組織性力量重新定位為是對民間人士進行屠殺的歷史。轉型正義主要成果中所建構的犧牲者團體，同時也被視為是呈現及代言事件之新死者群。同時，他們也成為「和解共生、祈求和平的時代證人」，其歷史意涵透過各種紀念活動傳承給下一個世代。

然而，並非所有遭到國家暴力的死者都被視為「犧牲者」或「受難者」而獲得公定化、公式化的認定。在濟州 4·3 事件中，是否被視為「南勞黨濟州道黨之核心幹部等」，變成是最具強制力的核心規定，影響到「犧牲者」這個在新脈絡下的死者群建構機制。因此，濟州 4·3 事件的轉型正義程序中，重點並不在於對國家暴力的實際情形進行嚴密且詳細的檢視，而是著眼於查核是否參與反社會的政治團體，或是是否積極對抗政府的討伐政策，以及是否損害國家認同等問

題。亦即，透過思想的純潔性之檢視，來進行「犧牲者化」的認定工作。

另一方面，台灣二二八事件的轉型正義程序，原先只限定於能夠證明因果關係的中華民國國籍者，才可以被認定為賠償條例的「受難者」，捲入事件的外籍人士非為認定對象，排除於轉型正義的法令與制度之外。但是近幾年，已有日本籍與韓國籍的遺族獲得賠償，過去有關「受難者化」的問題，迎接了一個新的轉折點。對於「受難者」的社會共識出現了這樣的變化，這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呢？這意味著過去受到國家領域侷限的轉型正義，已經超越了國家(nation)的制約。

這樣的進展，正足以顯示跨國或跨境的歷史清算已經開始落實了。這可以作為一個模範實例，提供給包括韓國·濟州等在內的東亞社會，在克服因為歷史認識產生的對立與糾葛時的一個參考。以國家組織為主體，進行清算與克服國家暴力留下來的「不義的歷史」之轉型正義實施層面，台灣社會的相對化及解構化處理經驗，具有一定的貢獻。

參考文獻

【韓文】

- 池恩周、董思齊，〈신생민주주의과거청산의정치적동학——한국과대만사례를중심으로 (新生民主主義過去清算の政治的動学——韓国と台湾の事例を中心に)〉，《國際政治論叢》5卷49期(2009)，頁225-250。
- 朴贊殖，〈4·3 과제주역사 (4·3 と濟州歷史)〉(圖書出版カク，2008)。
- 李京柱，〈판례평석——〈제주 4·3 특별법의결취소〉에관한헌재결정에대한비판적고찰 (判例評釈——〈濟州 4·3 特別法の議決取消〉に關する憲裁の決定に對する批判的考察)〉，《民主法學》22期(2002)，頁295-309。
- 金成禮，〈근대성과폭력—제주 4·3 의담론정치 (近代性と暴力—濟州 4·3 の談論政治)〉，《濟州 4·3 研究》(歷史批評社，1999)，頁238-267。
- 金淳泰，〈〈제주 4·3 위원회〉의활동과평가 (〈濟州 4·3 委員會〉の活動と評價)〉，《民主法學》24期(2003)，頁110。
- 金憲俊(2011)「해외에있어서의 4·3 연구동향과 4·3 의세계화방향 (海外における 4·3 研究動向と 4·3 の世界化の方向)」『2011 濟州 4·3 國際平和シンポジウム「濟州 4·3 研究及び平和交流の拡散」』レジュメ集、濟州 4·3 平和財團：11-34。
- 法制處，〈동위원회가군인과경찰을희생자로심사·결정할수있는지여부 (同委員會が軍人と警察を犠牲者に審査・決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かの可否)〉(案件番号：法制處-06-0120)(2006)。
- 姜誠賢，〈과거사와세월호참사진상규명을둘러싼쟁점과평가 (過去事とセウォル号慘事の真相究明をめぐる争点と評價)〉，《歷史批評》109期(歷史問題研究所，2014)，頁62-93。
- 徐仲錫，〈제주 4·3 과거청산의의의와 4·3 평화재단 (濟州 4·3 過去清算の意義と 4·3 平和財團)〉，《4·3 平和財團の設立に關する道民討論會レジュメ集》(2007)。
- 梁正心，〈제주 4·3 항쟁—저항과아픔의역사 (濟州 4·3 抗爭—抵抗と痛みの歷史)〉(圖書出版ソニン，2008)。
- 梁祚勳，〈4·3 그진실을찾아서 (4·3 その眞實を求めて)〉(圖書出版ソニン，2015)。
- 濟州特別自治道，〈제주 4·3 사건희생자및유족심의결정현황 〈2014·8·31〉 (濟州 4·3 事件犠牲者および遺族審議決定現況 〈2014·8·31〉)〉(2014)。
-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제주 4·3 사건진상조사보고서 (濟州 4·3 事件真相調查報告書)〉(2003)。
- 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譽回復委員會，〈화해와상생——제주 4·3 위원회백서 (和解と相生——濟州 4·3 委員會白書)〉(2008)。

- 黃善翌，〈해방후대만지역의한인사회와귀환（解放後台灣地域の韓人社会と帰還）〉《韓國近現代史研究》34期（2005），頁 195-220。
- 鄭根植，〈민간인학살사건진상규명을위한활동의현황과과제（民間人虐殺事件の真相究明のための活動の現況と課題）〉，《ジェノサイド研究》創刊号（2007），頁 11-40。
- 鄭瀉基，〈여순사건의제도적청산과진실규명의실효（麗順事件の制度的清算と眞実究明の実効）〉，《社会と歴史》97期（2013），頁 47-76。
- 憲法裁判所，〈제주 4·3 사건진상규명및희생자명예회복에관한특별법의결행 위취소등—2001.9.27.2000 헌마 238、302 병합전원재판부（濟州 4·3 事件真相究明および犠牲者名誉回復に関する特別法議決行為取消等—2001·9·27·2000 憲マ 238·302 丙合全員裁判部）〉，《憲法裁判所判例集》13-2（2001），頁 383-414。

【日文】

- 又吉盛清，〈視角とアンテナ台湾 2·28 事件と沖縄〉，《植民地文化研究：資料と分析》6期（2007），頁 155-157。
- 小池康仁，《琉球列島の「密貿易」と境界線——1949～51〉（森話社，2015）。
- はいの眺，〈密貿易時代の与那国と台湾 2·28 事件〉，《月刊やいま》169期（南山舎，2007），頁 2-12。
- 与那国町役場，《与那国島町史（第三卷、歴史編）——黒潮の衝撃波：西の国境どうなんの足跡》（2013）。
- 文京洙，《濟州島 4·3 事件——「島のくに」の死と再生の物語》（平凡社，2008），頁 212。
- 石原昌家，《空白の沖縄社会史——戦果と密貿易の時代》（晩聲社，2000）。
- 朱德蘭，〈基隆社寮島の沖縄人集落（一八九五——一九四五）〉，《東アジアの文化と琉球・沖縄——琉球／沖縄・日本・中国・越南》（彩流社，2010），頁 49-77。
- 何義麟，《台湾現代史——2·28 事件をめぐる歴史の再記憶》（平凡社，2014）。
- 若林正文，《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国台湾化の戦後史》（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
- 松田ヒロ子，〈植民地台湾から米軍統治下沖縄への〈帰還〉〉，《文化人類学 80（4）》4卷 80期（2016），頁 549-568。
- 徐仲錫（村上尚子訳），〈〈濟州四·三〉の歴史的意義と今日的意味〉，《濟州島四·三事件記憶と眞実資料集——濟州島四·三事件 60 件を越えて》（新幹社，2010），頁 17-28。
- 楊子震，〈帝国解体の中の人的移動——戦後初期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の引揚および留用を中心に〉，《東アジア地域研究》13期（2006），頁 25-47。
- 楊子震，〈戦後初期台湾における脱植民地化の代行——国民政府の对在台沖縄人・朝鮮人政策を中心に〉，《国際政治》162期（2010），頁 40-55。
- 藤永壯，〈濟州四·三事件の歴史的位相〉，《岩波講座アジア・太平洋戦争 4——帝国の戦争経験》（岩波書店，2006），頁 293-322。

【中文】

- 又吉盛清，〈台灣〈228 事件和人權正義——大國霸權小國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
《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
（二二八事件祈念基金會：2009），頁 876-886。
- 天江喜久，〈朴順宗：二二八事件中朝鮮人／韓僑的受難者〉，《臺灣風物》3 卷
64 期（2014），頁 55-66。
- 李明峻，〈論個人的國際賠償請求權——兼論 2·28 事件的琉球人受害者問題〉，
《臺灣國際法季刊》5 卷 2 期（2008），頁 111-135。
- 李明峻，〈二二八事件與個人國際賠償請求問題〉，《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
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2009），頁 275-302。
-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基隆雨港二二八》（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1）。
- 陳美伶，〈台灣二二八事件的〈補償〉與〈賠償〉？〉，
《臺韓人權論壇論文集——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二二八事件祈念基金會，
2008），頁 103-116。

【英文】

- Cumings, Bruce. *Korea's place in the sun: a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1997.
- Mamdani, M. "Reconciliation without justice," *Southern African Review of Books*,
Vo.46, 1996, pp. 3-5.
- Phakathi, Timothy Sizwe and Hugo van der Merwe. "The impact of the TRC's
amnesty process on survivor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South Africa: Did the TRC Deliver?* edited by Audrey R.
Chapman and Hugo van der Merw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pp. 116-142.